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下同)的选举,即: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详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独立或非独立董事议案。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各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但每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能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并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以分开方式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计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十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

第十七条 如果董事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八条 根据股东选举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第二十条 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章程的规定，则全部当选

（二）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章程规定的，则股东大会旧货的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经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的，应重新启动选举董事的程序，由此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与本次缺额人数相等的原董事（自最后递交辞职报告或最后被撤换的董事倒数起算人数）的辞职报告或者撤换议案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后方能生效，即不得因累计投票制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本实施细则的修订需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五月